



#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6章，就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言，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40,6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約為117,2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114,540,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2.31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為2.14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40,616,592</b>	14,809,860
銷售成本		<b>(2,243,738)</b>	—
毛利		<b>38,372,854</b>	14,809,8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86,365,886</b>	470,679
僱員福利開支		<b>(33,825,167)</b>	(15,433,12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5,613,885)</b>	(4,525,365)
無形資產攤銷		<b>(887,435)</b>	(2,518,360)
商譽減值		—	(3,700,84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119,484)
存貨撇減		—	(5,036,720)
融資成本	6	<b>(399,844)</b>	(457,438)
其他經營開支		<b>(31,368,196)</b>	(25,956,731)
議價收購收益		<b>74,145,459</b>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b>(8,018,240)</b>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b>1,594,693</b>	—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	<b>120,366,125</b>	(42,467,528)
所得稅開支	8	<b>(3,147,706)</b>	(844,1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虧損)		<b>117,218,419</b>	(43,311,63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9	—	9,333,152
年內利潤／(虧損)		<b>117,218,419</b>	(33,978,487)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 集團		<b>(235,204)</b>	1,061,504
— 聯營公司		<b>(534,354)</b>	45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已扣稅		<b>(769,558)</b>	1,061,95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值		<b>116,448,861</b>	(32,916,533)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應佔利潤／(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14,540,442	(34,033,645)
非控股權益	2,677,977	55,158
	<u>117,218,419</u>	<u>(33,978,487)</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 產生之利潤／(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114,540,442	(43,366,7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333,152
	<u>114,540,442</u>	<u>(34,033,645)</u>
<b>年內應佔全面收入／(開支) 總值：</b>		
本公司擁有人	113,788,027	(32,972,409)
非控股權益	2,660,834	55,876
	<u>116,448,861</u>	<u>(32,916,533)</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產生之 全面收入／(開支)總值：</b>		
持續經營業務	113,788,027	(42,305,5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333,152
	<u>113,788,027</u>	<u>(32,972,409)</u>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虧損)</b>		
<b>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 2.31	(1.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0.22
	<u>2.31</u>	<u>(0.81)</u>
<b>年內利潤／(虧損)</b>		
<b>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 2.14	(1.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0.22
	<u>2.14</u>	<u>(0.81)</u>
<b>年內利潤／(虧損)</b>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547,096	43,716,964
無形資產		246,839,417	2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6,106,735	6,907,85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25,251,797	15,920
應收或然代價		4,232,422	—
		<u>324,977,467</u>	<u>50,640,7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02,908	694,038
應收貿易款項	12	7,507,770	6,488,374
貸款及應收款項		17,427,62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97,682,52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79,016	13,167,388
應收董事及前任董事款項	14	32,541,41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319,906	83,131,819
受限制現金		1,910,811	—
		<u>575,071,966</u>	<u>103,481,619</u>
<b>資產總值</b>		<u>900,049,433</u>	<u>154,122,35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5	15,556,792	8,681,7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743,910	7,421,149
即期應繳所得稅		3,312,793	1,039,01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98
借款	16	12,377,681	14,206,092
		<u>37,991,176</u>	<u>31,348,27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37,080,790</u>	<u>72,133,34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62,058,257</u>	<u>122,774,07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798,607	4,016,263
		<u>60,798,607</u>	<u>4,016,263</u>
<b>資產淨值</b>		<u>801,259,650</u>	<u>118,757,815</u>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64,989,582</b>	44,589,602
股份溢價	<b>1,614,798,866</b>	1,075,500,687
特別儲備	<b>4,778,740</b>	4,778,740
匯兌儲備	<b>10,038,887</b>	10,791,302
認股權證儲備	—	223,224
股份補償儲備	<b>29,832,788</b>	23,254,749
累計虧損	<b>(928,447,064)</b>	(1,042,987,506)
	<hr/>	<hr/>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795,991,799</b>	116,150,798
<b>非控股權益</b>	<b>5,267,851</b>	2,607,017
	<hr/>	<hr/>
<b>權益總值</b>	<b>801,259,650</b>	118,757,815
	<hr/> <hr/>	<hr/> <hr/>

# 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289,642	1,028,819,484	4,778,740	9,730,066	223,224	23,254,749	(1,008,953,861)	98,142,044	1	98,142,045
年內全面開支總值	—	—	—	1,061,236	—	—	(34,033,645)	(32,972,409)	55,876	(32,916,53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2,551,140	2,551,140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4,299,960	47,729,556	—	—	—	—	—	52,029,516	—	52,029,516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048,353)	—	—	—	—	—	(1,048,353)	—	(1,048,3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4,589,602</u>	<u>1,075,500,687</u>	<u>4,778,740</u>	<u>10,791,302</u>	<u>223,224</u>	<u>23,254,749</u>	<u>(1,042,987,506)</u>	<u>116,150,798</u>	<u>2,607,017</u>	<u>118,757,81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b>44,589,602</b>	<b>1,075,500,687</b>	<b>4,778,740</b>	<b>10,791,302</b>	<b>223,224</b>	<b>23,254,749</b>	<b>(1,042,987,506)</b>	<b>116,150,798</b>	<b>2,607,017</b>	<b>118,757,815</b>
年內全面收入總值	—	—	—	(752,415)	—	—	114,540,442	113,788,027	2,660,834	116,448,86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6,578,039	—	6,578,039	—	6,578,039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8,899,980	355,999,200	—	—	—	—	—	364,899,180	—	364,899,180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8,000,000	91,423,224	—	—	(223,224)	—	—	99,200,000	—	99,200,000
就業務合併發行股份	3,500,000	101,500,000	—	—	—	—	—	105,000,000	—	105,000,000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9,624,245)	—	—	—	—	—	(9,624,245)	—	(9,624,2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4,989,582</u>	<u>1,614,798,866</u>	<u>4,778,740</u>	<u>10,038,887</u>	<u>—</u>	<u>29,832,788</u>	<u>(928,447,064)</u>	<u>795,991,799</u>	<u>5,267,851</u>	<u>801,259,650</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研究、開拓及發展學生安全網絡項目及電子學生證；(iii)在中國透過互聯網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iv)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v)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投資物業重估（按公平值計算）作出修訂。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而須作出較高水平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假設及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攸關重要之範圍。

#### 會計政策及披露規定之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存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該等財務報表亦有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披露要求，本財務年度以及去年仍舊適用於舊公司條例（第32章），並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中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本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之投資實體之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彼等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之定義，故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規定有關之現存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釐清「現時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作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披露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出額外披露。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未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故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為須確認支付政府所收徵費之責任時提供指引。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sup>1</sup>

多項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sup>1</sup>

多項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權益法相關財務報表<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有關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澄清之修訂本<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sup>3</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及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的新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分類基準乃根據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設立時的不可撤銷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變動。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並無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作出更改，惟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當中，須對其他全面收益的信貸風險變動作出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仍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對於本集團金融資產，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並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與收益確認相關之詮釋。該準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c) 估計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並於進行上述計算時須作出估計。

#### (d)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重大之無形資產。本集團須估計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間之攤銷費用金額。

#### (e) 估計除商譽外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定期審核內部或外部資源,以確定除商譽外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無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估計低於其賬面值,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評估可收回價值須作出估計及假設。

#### (f) 估計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並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估計。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g)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擁有重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須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之折舊金額。

該等資產之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及經濟趨勢逆轉。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h)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收購一間於中國從事銷售電子學生證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評估業務合併並認為該收購事項為業務合併。為對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於釐定所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平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j)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本集團董事就應收或然代價選擇合適估值技術時採用彼等之判斷。估計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時已應用市場從業員慣用之貼現現金流法。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估計乃經考慮可能性、貼現率及結算日期等輸入數值及參數後計算所得。

*(k) 釐定於深圳前海首華國際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權益為一間聯營公司或為一項共同安排*

本集團於深圳前海首華國際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其結構為有限公司)之權益中持有38%投票權。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該公司擁有影響力之程度，由於董事會代表人數及合約條款而釐定本集團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非共同控制。因此，於深圳前海首華國際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權益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

*(l) 確認其他收入*

就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所提交之呈請而言，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出席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之首次聆訊後提供之法律意見，所涉及之兩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向本公司支付索賠總額的一部分，合共為14,016,266港元。此外，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作出之判令，所涉及之兩名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被責令向本公司支付賠償款。

董事已考慮所有上述事件並作出判斷，認為實際上可確定本公司能收到有關賠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已確認上述賠償收入。

### 3. 營業額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1,621,449	1,587,840
貴金屬經紀佣金收入	13,464,606	2,799,223
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利潤淨值	22,792,383	9,874,117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	2,603,689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381,593	370,985
買賣證券之虧損淨值	(803,239)	—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之收入	8,749	71,892
諮詢費用收入	547,362	—
提供交易平台收入	—	105,803
	<u>40,616,592</u>	<u>14,809,860</u>

###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類。

於過往財政年度，本集團分為七個營運部門，各營運部門代表一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1)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2)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3)提供企業融資服務；(4)買賣及自營投資；(5)提供財富管理服務；(6)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及(7)提供交易平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不再視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為營運及可呈報分部。而主要營運決策者視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新業務銷售電子學生證為單一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現重組並分為七個新營運及可呈報分部：(1)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2)貴金屬經紀及現貨交易；(3)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4)買賣及自營投資；(5)提供財富管理服務；(6)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及(7)提供交易平台。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總額因不再視企業融資服務為營運分部已被重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經紀及證券 保證金融資 服務 港元	貴金屬現貨 交易及經紀 港元	銷售電子學 生證及校園 安全產品 港元	買賣及 自營投資 港元	財富管理 服務 港元	股票資訊 及研究服務 港元	提供交易 平台 港元	總計 港元
外界客戶分類收入	<u>2,003,042</u>	<u>36,256,989</u>	<u>2,603,689</u>	<u>(803,239)</u>	<u>8,749</u>	<u>547,362</u>	—	<u>40,616,592</u>
分類業績	(2,442,414)	9,290,299	(7,400,430)	46,133,146	7,934	(7,560,168)	(350)	38,028,017
未分配開支淨值								(29,156,568)
雜項收入								27,199,043
議價收購收益								74,145,459
融資成本								(399,844)
利息收入								8,955,32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94,69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0,366,125
所得稅開支								(3,147,706)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u>117,218,41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經紀及證券 保證金融資 服務 港元	貴金屬現貨 交易及經紀 港元	買賣及 自營投資 港元	財富管理 服務 港元	股票資訊 及研究服務 港元	提供交易 平台 港元	總計 港元
外界客戶分類收入	<u>1,958,825</u>	<u>12,673,340</u>	—	<u>71,892</u>	—	<u>105,803</u>	<u>14,809,860</u>
分類業績	(3,622,594)	116,840	(753,323)	49,392	(12,966,427)	7,943	(17,168,169)
未分配開支淨值							(24,866,451)
融資成本							(457,438)
利息收入							24,5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467,528)
所得稅開支							(844,111)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43,311,63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分類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經紀及證券 保證金融資 服務	貴金屬現貨 交易及經紀	銷售電子學 生證及校園 安全產品	買賣及 自營投資	財富管理 服務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提供交易 平台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	370,022	4,384,239	—	—	7,267	—	46,015	4,807,543
無形資產添置	—	—	244,471,500	—	—	—	—	—	244,471,500
折舊及攤銷	32,420	1,302,294	1,149,487	16,980	—	1,799,206	—	2,200,933	6,501,3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分類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經紀及證券 保證金融資 服務	貴金屬現貨 交易及經紀	買賣及 自營投資	財富管理 服務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提供交易 平台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5,450	3,201,739	—	—	9,421	—	846,467	4,063,077	
折舊及攤銷	49,065	392,272	58,684	—	1,898,458	—	4,645,246	7,043,725	
商譽減值	—	—	—	—	—	—	3,700,843	3,700,84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36,000	—	—	—	—	—	83,484	119,484	
存貨撇減	—	—	—	—	5,036,720	—	—	5,036,7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分類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44,268,840	28,719,243
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	23,365,846	16,734,165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	299,061,284	—
買賣及自營投資	221,961,043	1,480,450
財富管理服務	—	550,120
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38,149,439	30,081,103
提供交易平台	25,236,261	101,743
	<b>652,042,713</b>	<b>77,666,824</b>
未分配	248,006,720	76,455,531
綜合資產	<b>900,049,433</b>	<b>154,122,355</b>

分類負債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16,691,352	8,101,610
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	4,883,404	3,854,296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	58,967,296	—
買賣及自營投資	43,834	20,215
財富管理服務	25,579	25,579
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645,182	267,739
提供交易平台	—	—
	<b>81,256,647</b>	12,269,439
未分配	<b>17,533,136</b>	23,095,101
綜合負債	<b>98,789,783</b>	35,364,540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或然代價、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分類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b>		
香港	849,749	2,136,520
中國	39,766,843	12,673,340
	<b>40,616,592</b>	14,809,860

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資產總值</b>		
香港	490,728,721	110,503,960
中國	409,320,712	43,618,395
	<b>900,049,433</b>	154,122,35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營運地劃分，而其他資產總值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資本開支</b>		
香港	42,440	851,917
中國	249,236,603	3,211,160
	<b>249,279,043</b>	4,063,077

資本開支按固定資產所在地及無形資產使用地點劃分。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30,829	77,232
手續費收入	199,404	54,60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4,685	23,859
其他利息收入 <sup>1</sup>	8,870,640	671
滙兌收益	94,968	—
雜項收入 <sup>2</sup>	27,199,043	314,310
	<u>36,479,569</u>	<u>470,679</u>
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u>49,886,317</u>	<u>—</u>

<sup>1</sup>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利息收入包括法院就本公司董事及一名前董事之利息補償作出之判決金額8,441,634港元。

<sup>2</sup>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雜項收入包括法院就本公司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之股息補償作出之判決金額26,924,441港元及本公司就兩名現任董事招致之過往年度發生之訴訟費補償款。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毋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計一年內悉數償還 但包含應要求償還之條款之銀行借款	<u>399,844</u>	<u>457,438</u>

## 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00,000	450,000
— 稅務服務	—	80,500
— 其他服務	20,000	—
匯兌差額淨值	2,650	118,6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12,06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526,352	2,593,284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因本集團年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海外利潤之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年度利潤之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43,438	1,025,660
即期稅項總值	3,343,438	1,025,66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	(195,732)	(181,549)
所得稅開支	3,147,706	844,111

倘採用以下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稅項將與理論金額不同：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20,366,125	(42,467,528)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19,860,410	(7,007,142)
以下項目之稅務影響：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	5,232,842	(1,765,528)
— 毋須課稅收入	(47,483,244)	(168)
—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之開支	16,847,405	849,751
— 其他	8,448,403	8,585,649
— 過往尚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動用	241,890	181,549
所得稅開支	3,147,706	844,111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首華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56,00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已終止物業投資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利潤：</b>		
營業額	—	624,000
其他收益	—	8,898,530
其他收入	—	6,498
融資成本	—	(172,655)
其他經營開支	—	(23,221)
	<hr/>	<hr/>
年內利潤	—	9,333,152
	<hr/> <hr/>	<hr/> <hr/>
<b>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利潤包括以下各項：</b>		
租金收入	—	(624,000)
減：來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174,671
	<hr/>	<hr/>
	—	(449,329)
	<hr/> <hr/>	<hr/> <hr/>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	(8,898,530)
	<hr/> <hr/>	<hr/> <hr/>
<b>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b>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值	—	(38,591,59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值	—	55,398,530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值	—	(17,089,274)
	<hr/>	<hr/>
現金流出淨值	—	(282,342)
	<hr/> <hr/>	<hr/> <hr/>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利潤／(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利潤／(虧損)	<b>114,540,442</b>	(34,033,645)
減：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	9,333,152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利潤／(虧損)	<b>114,540,442</b>	<b>(43,366,797)</b>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股份數目</b>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b>4,458,960,120</b>	4,028,964,120
已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b>170,684,932</b>	—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b>336,136,597</b>	159,039,616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965,781,649</b>	4,188,003,736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視作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b>2,089,837</b>	—
已發行認股權證之影響	<b>391,790,387</b>	—
就計算每股攤薄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b>5,359,661,873</b>	4,188,003,7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b>0.0231</b>	(0.01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b>0.0214</b>	(0.0103)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因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22港仙，此數字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9,333,152港元及上文詳述適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而計算得出。

##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920	15,470
增加	24,175,538	—
應佔利潤	1,594,693	—
貨幣兌換差額	(534,354)	450
	<u>25,251,797</u>	<u>15,9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51,797</u>	<u>15,92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 權益
深圳中財贏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開發及銷售資訊網絡設備之軟件，終端產品及計算器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40%
深圳前海首華國際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前海首華貴金屬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提供貴金屬交易平台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38%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以上聯營公司均為私人公司且並沒有市場價值可供參考。

### 有關聯營公司之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擁有有關其聯營公司之以下承擔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承諾按要求提供資金	<u>23,651,754</u>	<u>—</u>

聯營公司中並無涉及本集團權益之或然負債。

##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		
保證金客戶	3,527,388	4,311,263
現金客戶	700,445	862,750
經紀及交易商	6	6
香港結算(淨值)	—	904,923
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貴金屬交易中心(淨值)	32,600	409,432
深圳前海首華國際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淨值)	1,304,360	—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	1,978,971	120,570
	<b>7,543,770</b>	<b>6,608,944</b>
減：減值虧損撥備	(36,000)	(120,570)
應收貿易款項，淨值	<b>7,507,770</b>	<b>6,488,374</b>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市值約19,2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300,000港元)之聯交所上市抵押證券作抵押。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除上述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餘款之賬齡為三十日內。

銷售電子學生證產生之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於發出賬單當日即時到期，惟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其客戶平均六十日之信貸期。於過往年度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以及財富管理服務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期於二零一三年為三十至九十日。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間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0至30日	1,942,971	—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
	<b>1,942,971</b>	<b>—</b>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除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沒有逾期。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0,570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119,48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回	(84,570)	—
貨幣兌換差額	—	1,086
	<u>36,000</u>	<u>120,570</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4,227,839	6,078,942
人民幣	3,279,931	409,432
	<u>7,507,770</u>	<u>6,488,374</u>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上市股權 —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 — 香港	197,682,52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現金流量表內「經營活動」內呈列，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收益」內。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彼等於活躍市場上之現時買入價計算。

### 14. 應收董事及前任董事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收董事及前任董事款項	32,541,415	—

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尹應能先生)及兩名現任董事(王文明先生及李耀新先生)提出呈請。證監會正尋求對該等董事之取消資格令及命令本公司本身或另行促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銳景國際有限公司向譽寶有限公司及/或存在過失之其他人士提出法院訴訟，以收回支付予該公司之股息人民幣18,692,000元(相當於23,268,362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作出判決。法院判令兩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應賠償已付股息人民幣18,692,000元，並按滙豐銀行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判決日期所公佈之最優惠利率另加1厘計息，之後按判決利率(「判決利率」)計息直至向本公司付款日期。該利息為8,441,634港元。

本公司就該訴訟所產生之專業及法律費用的一半，金額為831,419港元亦應由尹應能先生、王文明先生及李耀新先生共同及個別承擔。應收董事之上述款項為股息賠償、判決利息及董事就本公司有關該訴訟之專業及法律費用向本集團償還之金額。

應收董事及前任董事款並無抵押。根據法庭判令，有關股息人民幣18,692,000元以及其按滙豐銀行公佈之最優惠利率另加1厘計算的利息，應自判決日始21日內歸還予本公司。而公司就該訴訟所產生之專業及法律費用的一半則沒有判令歸還期限。

## 15.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103,593	123,968
現金客戶	15,383,934	7,762,795
香港結算	63,368	—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	5,897	794,964
	<u>15,556,792</u>	<u>8,681,727</u>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須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除上述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外，餘款須於三十日內清償。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0至30日	—	—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5,897	794,964
	<u>5,897</u>	<u>794,964</u>

## 16. 借款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 有抵押	<b>12,377,681</b>	14,206,092

附註：

(a) 借款到期日詳情如下(附註(c))：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一年內	<b>1,882,660</b>	1,829,486
第二年	<b>1,939,923</b>	1,882,732
第三至五年	<b>6,181,030</b>	5,997,897
超過五年	<b>2,374,068</b>	4,495,977
	<b>12,377,681</b>	14,206,092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列值，並每年以浮息3.00厘(二零一三年：3.00厘)計息。

(c) 應付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d) 由於貸款協議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故銀行借款顯示於流動負債項目下。

## 1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約4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800,000港元。就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同。如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認為滬港通將刺激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本集團已投資150,000,000港元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票組合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中國大陸公司之股票組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及自營投資分部錄得經營利潤約46,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透過深圳國銀盛世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開始從事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錄得收入約3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700,000港元增加約23,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收購深圳市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以於中國開展校園安全網絡計劃及從事電子學生證業務。於收購深圳市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時，本集團獲得議價購買收益約74,100,000港元，為本集團之本年度利潤帶來貢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於中國前海註冊成立一間聯營公司，即深圳前海首華貴金屬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並擁有其38%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其公司名稱已獲准並更改為深圳前海首華國際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而其業務範圍亦被更改為鋼材、有色金屬、鐵礦石、貴金屬(不含黃金)、木材及農產品等現貨批發業務，以及提供現貨電子交易平台及市場服務等。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合共889,998,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5,400,000港元，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作為本公司現有業務及其他業務之未來發展之資金。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收入約40,600,000港元，相對於去年營業額約為14,800,000港元，增加約25,800,000港元或約174.3%。收入急升主要來自貴金屬經紀佣金收入及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利潤。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利潤約117,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約34,000,000港元扭虧為盈。除收入增加外，業績顯著改善乃由於於回顧年度產生議價收購收益約74,100,000港元及上市股權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49,900,000港元所致。僱員福利開支約為33,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新業務及包括非現金及非經常性項目及因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而產生之股份補償開支約6,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79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79,800,000港元或585.0%。該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按每股價格0.41港元配售889,998,000股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認購價0.124港元行使800,000,000股認股權證以及於回顧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37,1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72,1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65,000,000港元是由於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增加以及來自配售股份及行使認股權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3,100,000港元)，當中約1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000,000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於獨立賬戶持有；及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為受限制現金結餘，乃作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關監管之汽車保證金，並受中國海關控制之指定銀行賬戶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1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200,000港元)，當中約1,800,000港元應於一年內償還。借款以抵押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簽訂的公司擔保作擔保。董事考慮手頭持有之流動資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財政資源，以應付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其於投資機會出現時其他業務之未來發展。

本集團以本地業務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以應付本地業務及投資所需，並藉此管理其海外業務在一般業務活動及投資中產生之外匯風險。於年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情況。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底，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498,958,120股。經(1)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2)因收購深圳市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而發行350,000,000股普通股，及(3)以配售方式發行889,998,000股普通股後，發行所得款項總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投資機遇出現時用於本公司現有業務及其他業務的未來發展。

## 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

該分類對本年度業績起到重要作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類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36,300,000港元或佔總收入的89.4%，較去年同期之收入約12,700,000港元增加1.86倍。該分類於回顧年度錄得經營收益約9,3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收益約100,000港元。

##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

該分類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由一間新收購的公司開展業務。於回顧年度，該分類錄得收入約2,600,000港元。該分類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及研究各類通訊技術，尤其是校園安全網絡所使用之電子學生證。由於尚在發展階段，該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7,400,000港元。

##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之總收入約為2,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約2,000,000港元相若。該業務錄得虧損約2,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約3,600,000港元。於本年度，激烈的市場競爭持續拖低經紀業務收入。

## 買賣及自營投資

證券買賣錄得虧損約800,000港元，而於回顧年度錄得未變現收益約49,900,000港元。該分類於去年同期並無錄得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類錄得經營利潤約46,100,000港元。

## 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政府收緊監管控制，此分類錄得營業額約500,000港元，而於同期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此分類錄得約7,6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相比去年虧損減少約5,400,000港元或約41.5%。

## 財富管理服務及提供交易平台

於回顧年度內，該等分類僅錄得微薄營業額及利潤。

## 前景

由於自營股票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約46,100,000港元之利潤，因此本集團對股票市場的表現持樂觀態度，並將持續投資於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

憑藉在中國持有貴金屬交易業務的合法許可證之優勢，本集團相信，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業務於未來將帶來更多利潤。

未來一年，隨著深圳市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與中國電信海南分公司就在中國海南省推廣電子學生證業務訂立一份合同，本集團亦將開展電子學生證業務。透過與中國下一代教育基金會合作，我們希望更多的學生能夠受惠於校園安全網絡計劃，同時本集團希望由此創造更多的收入。

此外，本集團將透過與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縣人民政府就開發位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縣救兵鎮之倉儲及物流保稅區展開合作，藉此繼續發展深圳前海首華國際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前海首華交易」）之業務。建立倉庫及物流設施旨在（包括但不限於）便於前海首華交易各種商品現貨批發交易相關業務不時之結算及交付。前海首華交易已於近期與遼寧省一間農業公司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以協助前海首華交易在中國建立食用菌商品市場，亦協助食用菌商品交易商辦理交易手續、提供交易培訓及信息服務。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由於本集團對太陽能發電業務抱有信心，本集團已就建議收購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民勤」）之100%已發行股本訂立意向協議。民勤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光伏發電業務。據賣方表示，民勤已開始發電及為國網甘肅省電力公司供電。本集團目前正在對民勤進行盡職審查，現階段並沒有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賬面值為約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5,6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之日後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首華證券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與四名獨立賣方就建議收購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民勤」）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意向協議。民勤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業務。

本集團現時正對民勤進行盡職審查工作，且尚未簽訂有關建議收購之最終買賣協議。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就建議發展位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縣救兵鎮之倉儲及物流保稅區，而與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縣人民政府簽立戰略合作協議。

由於訂約方尚無簽立任何最終協議且討論仍在進行，故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合作可能會或不會落實。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除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34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10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3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400,000港元)。本集團每年均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務求薪酬水平跟業界一致。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其員工之額外獎勵。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向董事發放45,000,000份新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準則以及規定交易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全部責任，包括提供及制定符合本集團利益之發展方向及策略。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投資者信心、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加透明度，同時達致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最終目標。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唐儀先生、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儀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程序及實務。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任內舉行會議次數
唐儀	3/4
張本正	4/4
李建行	4/4
陳樹文	3/4

承董事會命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明先生、李耀新先生、王嘉偉先生及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James Beeland Rogers J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唐儀先生、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irstchina.hk>供瀏覽。